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出版

第 224 期

- ◎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反滲透法」
- ◎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 令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規定者准予免徵地價稅
- ◎ 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
- ◎ 死亡宣告相關事件上傳公開事宜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法規彙編

- 1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反滲透法」
- 4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新編函釋

- 12 令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規定者准予免徵地價稅
- 13 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
- 14 死亡宣告相關事件上傳公開事宜

新編判解

16

不動產所有權人受侵害致不能使用、收益，其可能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故因管委會怠於修繕受侵害，能否謂不得請求其賠償相當於租金損害，即滋疑問

17

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倘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援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辦理申報及登記

18

共有人於分管範圍，對於共有物有使用收益之權，固非無權占有，而共有人將自己分管範圍，同意他人使用收益者，該他人亦非無權占有

19

同一地價區段內，如確有買賣實例，且無不宜選取之事由，然未選取作為比較標的，應認查估程序有瑕疵，且足以影響市價查估之合法性

20

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屬「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故後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核課期間應為 5 年

22

法院裁判以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倘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為多數時，就補償義務人之金錢補償應分別諭知，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

23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祭祀公業之派下權，除由設立人全員原始取得者外，僅得由其繼承人承繼取得

24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人民申請繳納土地增值稅，應審查是否符合繳納義務或減免稅捐要件，要非以人民係自行申請繳納，而未予審查即逕予核定課稅

總統令制定「反滲透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6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

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

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 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 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 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第 3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第 6 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7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8 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 第 9 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 第 10 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03392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傳輸不動產移轉資料，向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採網路申報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申報上述稅目之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應納印花稅。
- 三、適用本要點之申報人如下：
 - （一）申報移轉不動產之義務人、權利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 （二）地政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代理報稅業務者（以下簡稱報稅代理人）。
- 四、報稅代理人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本要點修正前已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者，免再申請：

(一)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末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地政士證書、會計師證書、記帳士證書、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3.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報稅代理人得申請賦予助理協辦網路申報作業之權限，並得逕行註銷助理之資格。

(三) 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帳號經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四) 報稅代理人登錄之資料如有異動，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

(五) 報稅代理人申請註銷登錄帳號，應向原受理申請帳號之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將註銷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五、一般民眾無須申請登錄帳號。

- 六、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以上傳成功日為收件日。
- 七、申報人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辦理申報。
- 八、申報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可直接登入建立申報資料，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安裝後建立申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輸。
- 九、申報資料上傳後，經線上前端審核作業檢核，各欄位輸入無誤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供申報人查詢；欄位輸入有誤者，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經申報人更正後，以網際網路傳輸。
- 十、申報人依前點傳輸成功後，應列印申報書，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如有代理人者應加蓋其印章），將申報書、已完納或不課徵印花稅之契據（含和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身分及其他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
- 十一、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之證明文件：
 - （一）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 1.自用住宅用地案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如屬未與戶政機關資訊系統連線之稽徵機關轄區，應另檢附出售地戶籍資料。
 - 2.農業用地案件：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3.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4.記存案件：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函、合併、收購契約書或分割計畫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 5.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契約書、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捐助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 （二）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 1.判決、和解或調解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證明文件。
 - 2.合併或共有土地分割案件：合併協議書或共有土地分割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十二、網路申報契稅之證明文件：

(一) 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審查；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得先按房屋評定現值核課：

- 1.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名義案件：使用執照、買賣（合建）等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 2.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產權（權利）移轉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二) 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審查；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 1.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契約書、移轉雙方身分證明等證明文件。
- 2.判決、和解或調解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證明文件。
- 3.不動產交換案件：交換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十三、申報資料依各稽徵機關所訂作業時間匯入其地方稅作業系統，經稽徵機關審核有錯誤或缺漏，屬無法補正者，應通知申報人辦理撤回（銷），重新申報；屬可補正者，申報人應自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更正後申報資料，依第十點辦理；逾期未補正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十四、申報人已依第十點辦理，且經查無以前年度欠稅（費）之案件，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後，匯出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應於下列日期前自行列印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即完成申報程序，逾期無法列印，逕洽稽徵機關辦理：

（一）應稅案件：繳納期限屆滿日。

（二）免稅（不課徵）案件：收件日起第四十五日。

下列案件之申報人應向稽徵機關領取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

（一）原有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

（二）繳款書欄位須人工補正之案件。

（三）其他特殊案件。

十五、申報人未依第十點辦理，或經查有以前年度欠稅（費）之案件，稽徵機關先行匯出各稅核定及查欠後之繳稅（費）資料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依前點期限自行列印繳款書；申報人應於滯納期限屆滿前（免稅或不課徵案件應於收件日起第四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辦理完成申報程序：

- （一）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 （二）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 （三）契約書正本（驗畢交還，應貼用印花稅票、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其他印花稅繳納完竣證明文件）。
- （四）自行列印之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正本。
- （五）各稅欠稅（費）繳款書收據正本。
- （六）其他證明文件。

十六、未依本要點完成申報程序者，除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名義及法院拍賣等案件外，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及核定稅額。

- 十七、利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義務人及權利人因故解除契約時，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撤回（銷），並於申請撤回（銷）日之翌日起五日內，將雙方解除契約同意書、契約書正本及繳款書等文件送稽徵機關審查；自申請撤回（銷）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撤回（銷）申請案。
- 十八、申報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不得再受理其網路申報案件，並得註銷其登錄帳號：
- （一）偽造、變造所有權狀、繳款書或契約書。
 - （二）偽刻金融機構收款章。
 - （三）其他有不正當或違規行為。

令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規定者准予免徵地價稅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6691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14 期 3068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99.05.07）

要 旨：令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
本文規定者准予免徵地價稅

全文內容：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所稱之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依同條本文規定，免徵地價稅。

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11 期 2339 頁

相關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1、20-1、41、42 條
(106.06.14)

要 旨：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

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二、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死亡宣告相關事件上傳公開事宜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216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108.01.04）

要 旨：關於死亡宣告及撤銷、變更死亡宣告事件之裁判書上傳公開事宜

主旨：死亡宣告及撤銷、變更死亡宣告事件（「亡」字及其相關字別）之裁判書已變更設定為上傳且公開，請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105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1 月底是類裁判上傳公開事宜，104 年以前之裁判，視業務情況逐步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為符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裁判公開規定，並兼顧交易安全，旨揭裁判應上傳公開，已為死亡宣告之裁判者，同案所為陳報生存之公示催告裁定，無庸再行處理上傳。

二、鑑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1 日前所為之旨揭裁判，其案卷、電子檔案等均置於該法院，爰請該法院視業務狀況，逐步辦理此部分裁判上傳公開事宜。

三、辦理旨揭裁判上傳公開時，請注意個人資料之遮掩並依本院 108 年 9 月 24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26214 號函意旨妥處。

四、檢送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亡」字別之裁判件數 1 紙供參。

不動產所有權人受侵害致不能使用、收益，其可能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故因管委會怠於修繕受侵害，能否謂不得請求其賠償相當於租金損害，即滋疑問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38 號

案由摘要：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 28、184、544 條（108.06.19）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105.11.16）

要旨：不動產被侵害，致所有權人不能使用、收益該不動產者，其可能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因管委會怠於修繕大樓屋頂平台之漏水，侵害其所有權，能否謂不動產所有權人不得請求管委會賠償其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即滋疑問。

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倘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援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辦理申報及登記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546 號

案由摘要：祭祀公業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土地法第 43 條（100.06.15）
· 祭祀公業條例第 1、3、6、8、10、56 條
（96.12.12）

要旨：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係因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則以不同名稱登記之不動產，如依其登記形式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足以勾稽為同一主體祭祀公業所有，行政機關可據以辦理申報及登記，惟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倘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援此辦理。

共有人於分管範圍，對於共有物有使用收益之權，固非無權占有，而共有人將自己分管範圍，同意他人使用收益者，該他人亦非無權占有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265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所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12月2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425、767、821條（108.06.19）

要旨：公寓大廈等集合住宅之買賣，建商與各承購戶約定，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其基地之空地由特定共有人使用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認共有人間已合意成立分管契約。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此外，共有人於分管範圍，對於共有物有使用收益之權，固非無權占有，即共有人將自己分管範圍，同意他人使用收益者，該他人亦非無權占有。

同一地價區段內，如確有買賣實例，且無不宜選取之事由，然未選取作為比較標的，應認查估程序有瑕疵，且足以影響市價查估之合法性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539 號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土地徵收條例第 22、30 條（101.01.04）
·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4、6、7、8、9、10、13、17、18、19、22、23 條（103.11.14）

要旨：按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應先調查案例蒐集期間之買賣實例，如買賣實例之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則應視有無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特殊情況，而就實例作價格修正，並將之記載於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以估計實例土地之正常單價，於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始得不予採用作為買賣實例。又同一地價區段內之買賣實例作為比較標的不適當，係指該買賣實例土

地所具備之條件，與比準地間存有差異，且經進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週邊環境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後，仍無法藉由該買賣實例之交易價格，推估比準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而不適合作為認定比準地比較標的而言，尚不得僅因宗地條件或道路條件不同，即謂該買賣實例不宜選取為比較標的，而逕於其他地區選取比較標的，以推估比準地試算價格，故同一地價區段內，如確有買賣實例，且無不宜選取之事由，然未選取作為比較標的，應認查估程序有瑕疵，且足以影響市價查估之合法性。

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屬「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故後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核課期間應為5年

裁判字號：108年度大字第1號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1月1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88.02.03）
· 稅捐稽徵法第 21、22 條（89.05.17）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90.06.13）

要旨：一、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 6 個月申報期間，繼承人應自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之日起算其核課期間。

二、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屬「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故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 5 年。

編註：1. 本則裁定，係就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提字第 1 號遺產稅事件所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統一法律見解。

法院裁判以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倘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為多數時，就補償義務人之金錢補償應分別諭知，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12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823、824-1、825條（108.06.19）
• 民事訴訟法第56條（107.11.28）

要旨：法院裁判以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倘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為多數時，就補償義務人之金錢補償應分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祭祀公業之派下權，除由設立人全員原始取得者外，僅得由其繼承人承繼取得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96.12.12）

要旨：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祭祀公業之派下權，除由設立人全員原始取得者外，僅得由其繼承人承繼取得。而當事人之父因出贅已喪失其派下權，自無從繼承取得派下權；此外，當事人均係於其父出贅喪失派下權後始出生，且不能證明有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難以代位繼承取得派下權，故主張其派下權存在，即非有據。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人民申請繳納土地增值稅，應審查是否符合繳納義務或減免稅捐要件，要非以人民係自行申請繳納，而未予審查即逕予核定課稅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576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稅捐稽徵法 第 28 條 (107.12.05)
• 土地稅法 第 5、39-2、55-2 條 (86.10.29)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 58 條 (103.01.13)

要 旨：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人民申請繳納土地增值稅應審查是否符合租稅構成要件而有繳納義務，或符合優惠稅捐要件應減免稅捐，要非以人民係自行申請繳納，未予審查是否符合租稅構成要件，即逕予核定課稅。

第224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